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

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30,625.0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574,407.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6%。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书杰、梁德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伟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上 3 人简历如下：

刘书杰，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12 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团委干事、四车间党支部书记、劳动人事处副处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梁德权，男，汉族，生于 1977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抄纸三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2018 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

张伟，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7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